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配合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目前清产核资已完成，其清产核资结果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将对清查出来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同时对公司报废和盘亏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销。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1、核销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账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余额 1,044.32 万元，主要包括：

（1）应收账款共 11 项，账面余额 840.5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0.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共 6 项，账面余额 203.8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3.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0.35 万元。

上述款项大部分是账龄在五年以上历史积存的应收款项，其中 72%的款项经法院终审判决败诉无法收回，10%的款项为费用挂账，其余款项是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或债务单位已不存在，形成真实的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对此类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2、核销长期积压、损耗或遗失，已无变现、保管、使用价值的存货账面余额共计 316.69 万元，主要包括：

(1) 报废存货共 2265 项，账面余额 308.2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6.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9 万元。

(2) 盘亏存货共 55 项，账面余额 8.45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矿区备品备件由于存放时间较长，已经损坏、老化、锈蚀，无法正常使用或由于技术淘汰、对应的主设备已经损坏，已经不具有使用价值；部分低值易耗品存放时间较长，导致存货变质或发生损耗。

3、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销相应的报废和盘亏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2,650.04 万元，主要包括：

(1) 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935 项，账面原值 11,713.92 万元，账面净值 2,585.05 万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7.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7.45 万元。

(2) 盘亏的固定资产共 175 项，账面原值 693.69 万元，账面净值 64.99 万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70 万元。

由于部分矿山已由露天开采转入井下开采，其露天开采配套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已无使用价值；部分设备使用年限长，作业环境较差，设备损耗严重，无法修复或维修成本较高，不具有维修价值。

4、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核销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64.73 万元，主要包括：

在建工程 1 项，账面余额 64.73 万元，减值准备 64.73 万元，账面价值 0 万元。

鉴于上述资产已形成实际损失，为了不虚增资产，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管理难度，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并将损失一次性计入 2013 年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累计对前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3.98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0.35 万元。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后并不放弃债权，公司相关部门将此类应收款项作账销案存处理，财务部门对所核销的债权建立备查账，保留债权的相关证据，落实责任人继续催收。

2、因公司已累计对前述报废及盘亏存货计提了 304.90 万元减值准备，扣除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后，本次核销报废及盘亏存货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 万元。

3、公司已累计对前述报废及盘亏固定资产计提了 2,529.89 万元减值准备，扣除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后，本次核销报废及盘亏固定资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00.25 万元。

4、公司已累计对不能再进行下去的在建工程计提了 64.73 万元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在建工程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0 万元。

以上四项账务核销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00.60 万元。

三、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清查出来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同时对报废和盘亏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核销部分资产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